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 告 黃琬雅

訴訟代理人 邱仁楹律師

被 告 商聯交通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梅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楊肅宇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